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91097181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314

邮编：719000

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				
主要产品名称	块精煤、精末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20 万吨煤泥、煤矸石洗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20 万吨煤泥、煤矸石洗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润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 万元	比例	11.83%
实际总投资	1238.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49.75 万元	比例	12.09%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82号； 1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12.《关于印发〈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能发〔2018〕253号），2018年11月5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他技术文件 1.2021年9月30日，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神发改科技函〔2021〕243号； 2.《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 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关于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环发〔2022〕76号，2022年7月28日； 4.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竣工验收委托书，2023年11月； 5.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及修改单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td></tr></table> 2.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标准</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6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夜间 50</td></tr></table>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类别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类别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取得《关于<神木县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备案的通知》（神发改发〔2012〕20 号）后，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编制了《神木县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神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2〕249 号）。

因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生产成本低、不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建设。在 2020 年 4 月提出将该项目技改升级为 60 万吨/年煤矸石、煤泥洗选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技改升级的函》（神发改科技函〔2020〕62 号）；2021 年 9 月陕西恒达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技改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关于<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技改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21〕354 号），取得项目技改升级批复后只建设了生活办公区，其余工程未开工建设。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充分的利用当地的煤泥和煤矸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决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投资 200 万元，将原有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备案；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8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以（神环环发〔2022〕7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进入调试，目前，工程生产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经自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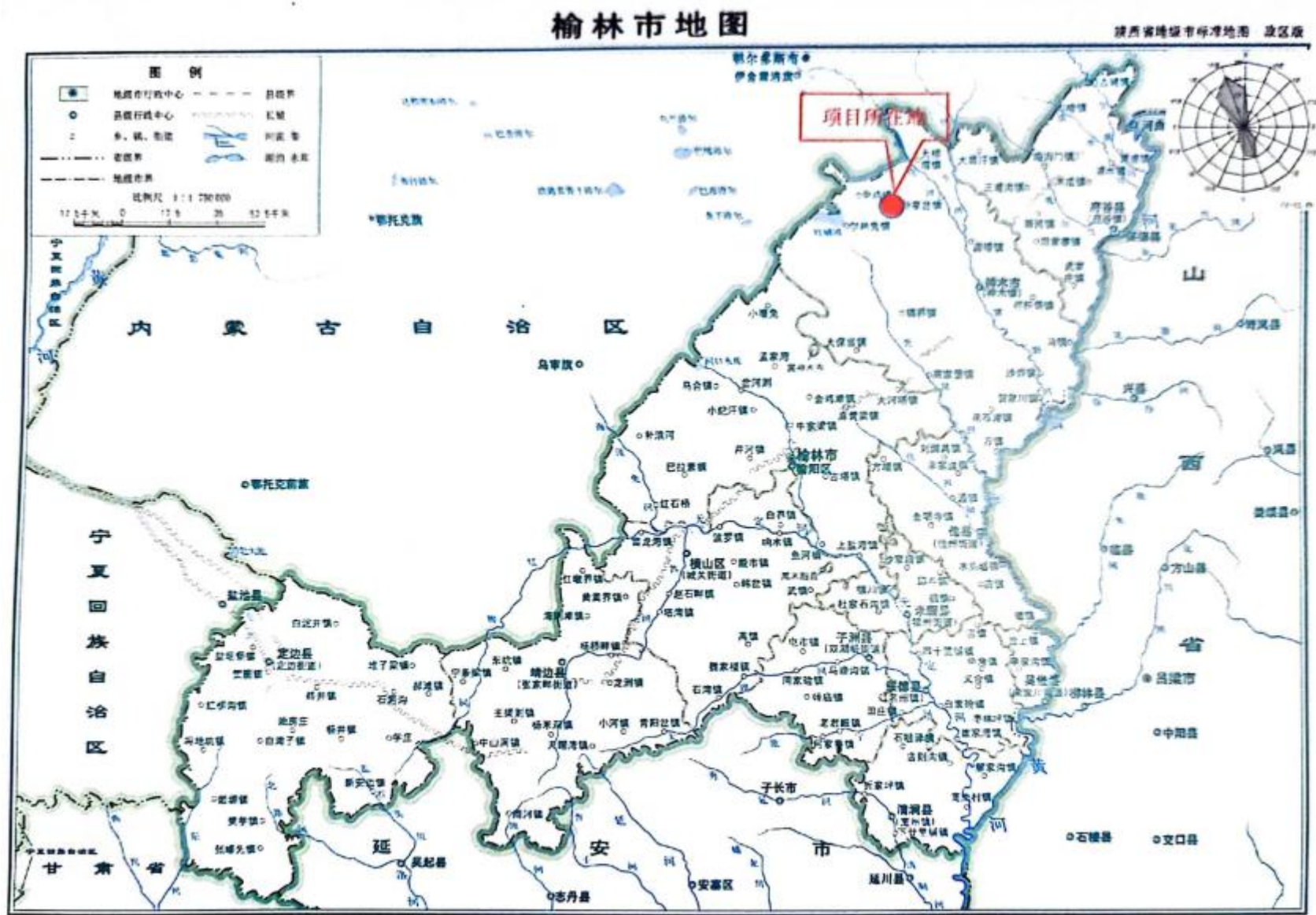
〔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23年11月22日，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11-12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完成《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9'43.289"、北纬39°6'29.327"，距离孙家岔镇16.42公里。项目东、南、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孙家岔柳树峁至袁家村公路，距厂址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30m处的蒋家梁。项目东430m处为庙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四邻关系见图2-2。

本项目共占地7.67hm²，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设施，位于厂区西部，生产区设有主厂房1座，位于厂区东部；紧挨主厂房设有煤棚1座，原料、产品均位于煤棚内分区存放；洗车台、进厂大门位于西南，危废间、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北部，厂内水泥道路将各部分连接起来。总体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3。



审图号:陕S(2021)023号

2021年8月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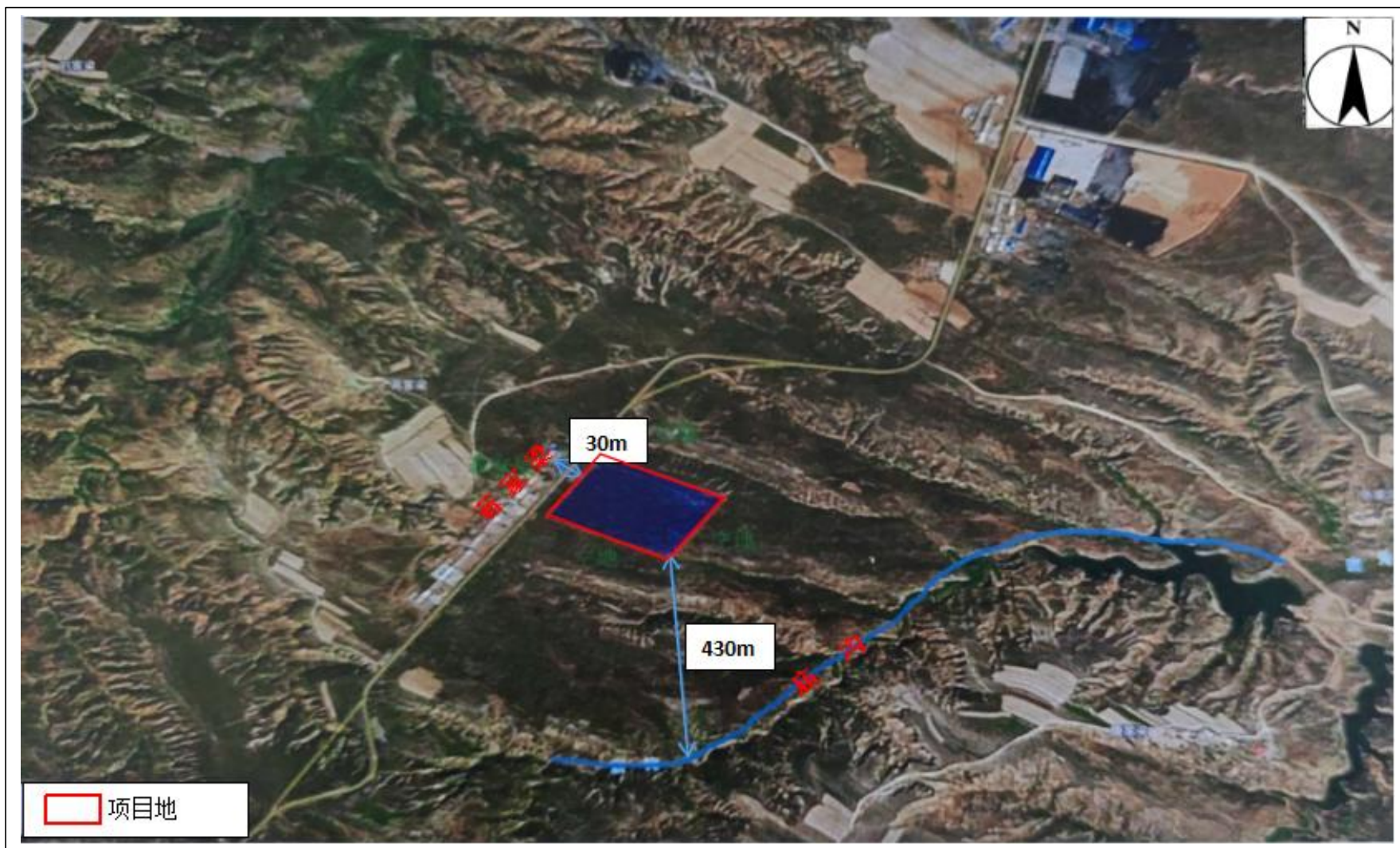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 120 万吨/年煤泥、矸石洗选生产线一条，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筛分、破碎间	位于原料棚，内设分级筛及破碎机各 1 台，胶带输送机、输送廊道、胶带输送机栈桥装置一套	原料粒径可达到洗选要求，未设置筛分、破碎工序	变动
	主厂房	全封闭储煤棚 1 座，彩钢棚，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煤矸石、煤泥洗选生产线一条，有水介跳汰洗煤装置 1 套，洗选能力为 120 万吨/年	全封闭彩钢棚 1 座，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设煤矸石、煤泥洗选生产线一条，有水介跳汰洗煤装置 1 套，洗选能力为 120 万吨/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全封闭储煤棚 1 座，彩钢棚，占地面积 5000m ² ，用于堆放待洗选的煤泥、煤矸石，可储存 9.15 万吨，棚底做硬化防渗处置	全封闭彩钢储煤棚 1 座，门口装有软帘，占地面积 15000m ² ，棚底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原料煤泥、煤矸石、产品精煤（块、末精煤）、洗后矸石、尾泥均在煤棚内分区储存；洗后矸石暂存区设有围挡，尾泥暂存为密闭的棚中棚 1 座。	变动
	精煤棚	全封闭储棚 1 座，彩钢棚，占地面积 10000m ² ，其中块精、精末煤分区放置，可储存 18.3 万吨，棚底做硬化防渗处置		变动
	矸石棚	全封闭储棚 1 座，彩钢棚，占地面积 1000m ² ，可储存 1.83 万吨，棚底做硬化防渗处理，矸石暂存棚中堆放，定时外售		变动
	尾泥棚	全封闭储棚 1 座，彩钢棚，占地面积 1000m ² ，可储存 1.83 万吨，棚底做硬化防渗处理，尾泥暂存棚中堆放，定时外售		变动
辅助工程	磅房	磅房、重车磅、轻车磅，建筑面积 420m ²	磅房及地磅位于厂区西南，磅房共 2 个（重轻磅共用 1 个磅房，面积 66m ² ；试磅房 1 个，面积 33m ² ）；重车磅、轻车磅、试磅各 1 个，占地面积分别约 70m ²	变动
	洗车装置	自动洗车装置 1 套，洗车设备、沉淀池容积 10m ³	西南部设洗车装置 1 套，沉淀池容积 10m ³	无变动
	浓缩池	浓缩池 1 座，直径为 15m，深 2.0m，容积为 353.4m ³	Φ8m*H8m 锥形浓缩池 2 座（单个有效容积 120m ³ ，备用），Φ8m*H6m 圆柱体浓缩池 1 座（有效容积 280m ³ ）	变动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为 450m ³	1 座，容积为 150m ³ ；备用浓缩池兼事故池	变动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400m ³	1 座，容积为 500m ³	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设置水井房, 占地面积 25m ²	自备水井 1 口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无变动	
	供电	项目设变电站 1 所, 供电电压 10kV, 用电电压 380V/220V, 生产生活用电为三级负荷, 总装机容量 5000KVA, 配有 S9-500KVA 节能变压器一台。变压器房占地面积 25m ²	项目设变电站 1 所, 供电电压 10kV, 用电电压 380V/220V, 生产生活用电为三级负荷, 总装机容量 5000KVA, 配有 S9-500KVA 节能变压器一台。变压器房占地面积 25m ²	无变动	
	供热	生产区不采暖, 办公用房和宿舍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冬季采用空气能热泵取暖, 生产区 2 台、办公区 1 台	变动	
	办公生活区	1 层, 占地面积 50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1 层, 占地面积 50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2 个集尘罩(效率为 90%)+1 套布袋除尘装置(效率为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未设置破碎筛分工序	变动
		物料装卸	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封闭式煤棚, 门口装软帘+雾炮机	无变动
		物料储存堆放	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封闭式煤棚, 门口装软帘+雾炮机	无变动
		原料转运、转载	密闭输送廊道+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转运、转载全部在封闭式煤棚内进行, 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 厂界设 8m 防风抑尘网, 装有扬尘在线 4 套(厂界四周各 1 套)	变动
		道路运输	道路洒水、篷布遮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车辆冲洗	场地和进厂道路硬化, 设置洒水车进行道路和场地洒水, 及时清扫;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台冲洗。	无变动
		食堂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效率 60%), 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	/
	废水	地面冲洗水	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循环水池(315m ³)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循环水池(315m ³)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变动
		车辆冲洗水	设 1 座 10m ³ 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设 1 座 10m ³ 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无变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 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食堂设 1 座隔油池(2m 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2m ³)、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
		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 400m ³ 初期雨水池, 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 1 座 500m ³ 初期雨水池, 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变动
		洗煤废水	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 洗煤废水经 1 座 353.4m ³ 的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设置 1 座 450m ³ 事故水池, 保证煤泥水不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 不外排。洗煤废水经 3 座浓缩池(1 用 2 备)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另设 1 座 150m ³ 事故水池, 备	变动

			外排	用浓缩池兼做事故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限鸣标识	加强管理、限鸣标识	无变动
	固废		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	变动
			矸石暂存于矸石棚，尾泥暂存于尾泥棚，矸石定期外售至神木市红旗源煤矸石建材有限公司、神木市神磊建材有限公司、神木市利农空心砖厂；尾泥收集后外售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神木市龙华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矸石、尾泥暂存于储煤棚内，矸石外售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尾泥售至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动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变动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水分 (Mt, %)	灰分 (Aar, %)	全硫 (St.ar, %)	产量
精末煤	20.2	20.2	20.2	24 万吨/年
块精煤	12.3	12.3	12.3	16 万吨/年

2.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给煤机	往复式给料机，K-3	1 台
2	精煤皮带	B: 650mm, L: 24m	1 台
3	跳汰机	SKT16m2-2d	1 台
4	精煤脱水筛	2KJ-1540, 筛面面积 6m ²	6 台
5	精煤离心脱水机	LL-1150, 筛篮直径 1150mm, 筛孔 50mm	1 台
6	矸石斗提机	T40100	1 套
7	块精煤斗提机	T3240	1 套
8	振动脱水筛	2KB-4260, 筛面面积 14.4m ²	2 台
9	压滤机	XZM250/1250-U	2 台

10	滤液泵	45KW	2 台
11	高效浓缩机	直径 8m, 高 6m, 圆柱体	2 台
		直径 8m, 高 8m, 圆锥体	1 台
12	受煤皮带机	B: 1000mm, L: 30m	2 条
13	矸石皮带机	B: 1000mm, L: 30m	2 条
14	装载机	50	2 台
15	浮选机	外形尺寸 12175*3700*3503mm, 单槽容积 20m ³ (4 槽)	1 台
16	除尘器	/	1 台
17	水泵	/	1 台

2.2.4 岗位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年工作 300d, 每天两班生产, 一班检修, 每班 8 小时。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煤矸石	万 t/a	80	汽车自煤矿运输至洗煤厂	汽车运输
2	煤泥	万 t/a	40		
3	水	万 m ³ /a	4.76	厂区自备井	/
4	电	度/年	300 万	设变电站 1 所, 配有 S9-500KVA 节能变压器一台。	/
5	起泡剂	t/a	6	市场外购	汽车运输
6	浮选剂	t/a	5	市场外购	汽车运输
7	絮凝剂	t/a	40	市场外购	汽车运输

2.4 水源及水平衡

①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井, 位于生产区东侧,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用水类别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洒装置洒水、洗车平台用水、道路抑尘洒水、绿化洒水、空气热能泵用水, 非采暖季总用水量约为 158.624m³/d, 采暖季总用水量约为 157.624m³/d。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图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进入系统的水量 (m ³ /d)		带出系统的水量	损耗 (m ³ /d)	排出 (m ³ /d)
1	生活用水	1.17	生活污水, 0.936m ³ /d 非采暖季回用于绿化、采暖季回用于道路洒水	0.234	0
2	洗煤工序用水	110.59	循环水量 4480m ³ /d	117.12	0
3	洗车台	3.2	经沉淀池后回用至洗车台	3.2	5.6 回用

	洗车用水				
4	雾炮用水	32	蒸发损失	32	0
5	地面冲洗水	8	蒸发损失, 6.4m ³ /d 回用于生产	1.6	0
6	绿化用水	0.664	蒸发损失	1.6	0
7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3.0	蒸发损失	3.0	0
8	空气热能泵	0.6	循环使用	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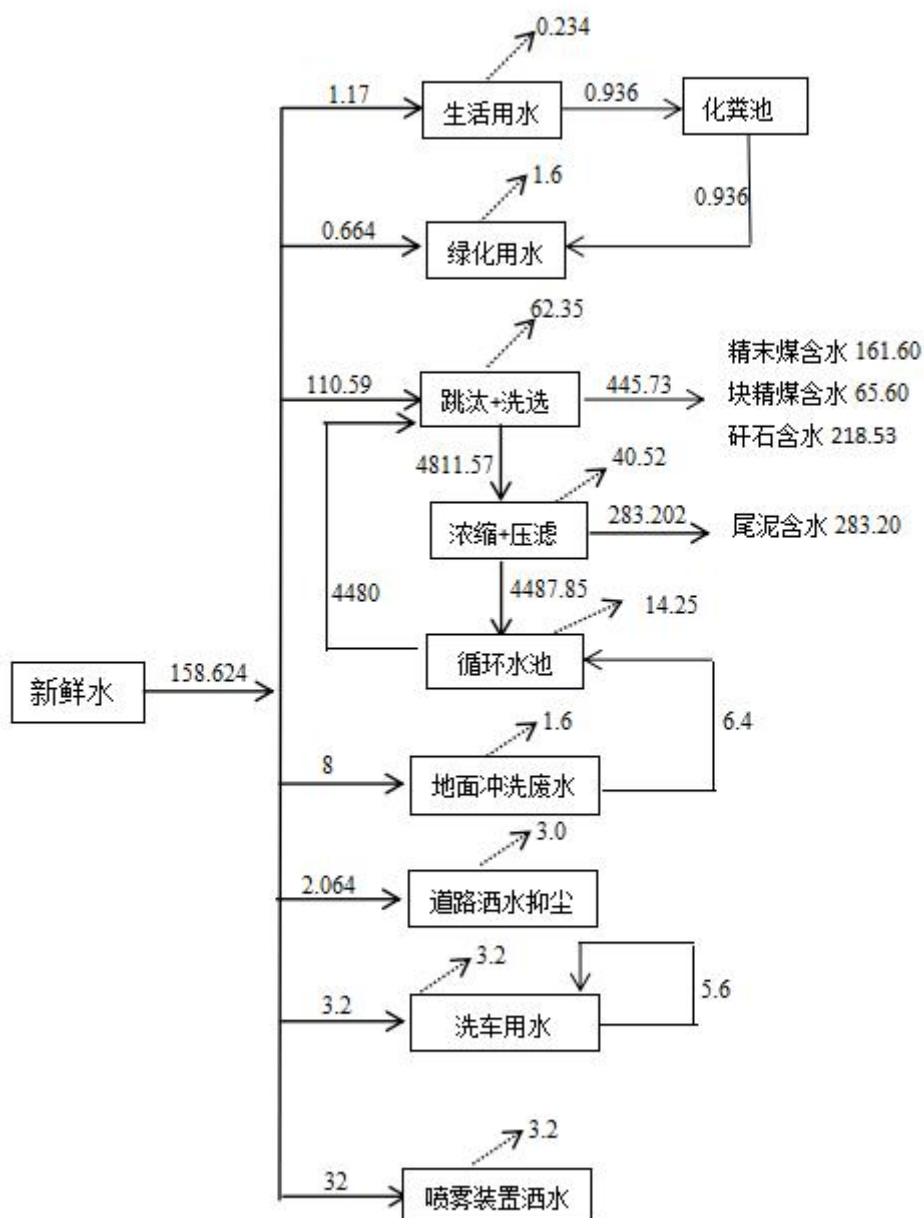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非采暖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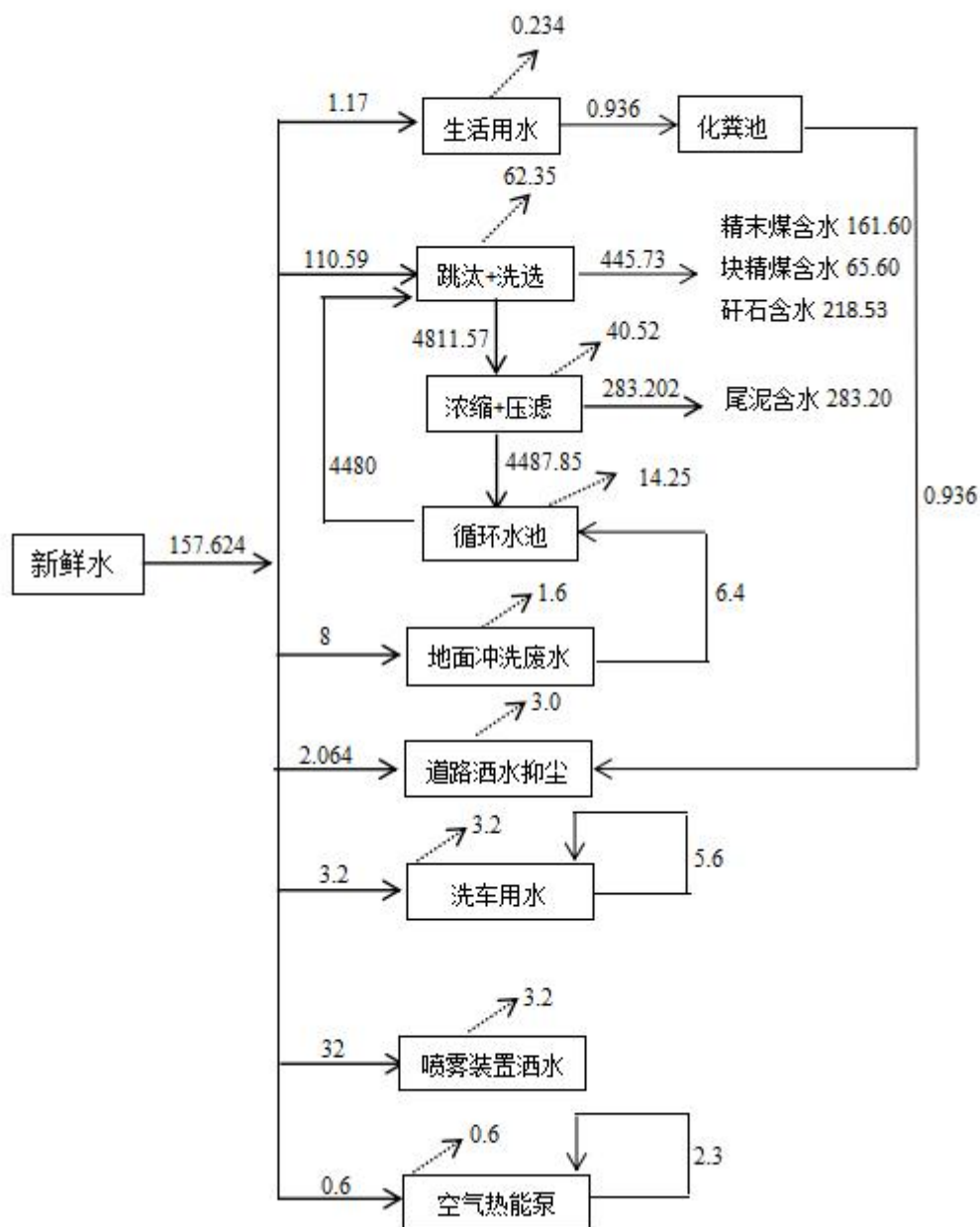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采暖季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生产工艺

项目精煤提取工段采用水介跳汰-浮选联合工艺。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备料工序、跳汰洗选工序、浮选工序、煤泥水处理工序及产品贮运五个工序，具体如下：

（1）备料工序

项目所用煤泥、煤矸石由货运汽车运至储煤棚中的原料堆存区，由于原料粒

径较小，直接进入洗选工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原料煤泥、煤矸石运输、储存产生的粉尘及噪声。

（2）跳汰洗选工序

项目采用跳汰工艺对原料进行洗选，将粒径小于 50mm 煤矸石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煤水混合物先经脱水筛（筛孔 0.75mm）脱水，脱水筛筛上精煤经过振动筛进行分级，分为块煤和末煤，然后由皮带输送至煤棚内精煤区储存：脱水筛<0.75mm 筛下物与振动筛排出的煤泥水一同经煤泥筛（筛孔为 0.5mm）处理，筛上物经离心机脱水后送煤棚内精煤区，离心液及筛下物进入浮选工序。洗选后矸石暂存于矸石区，作为副产品外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跳汰机、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洗选后产生的矸石。

（3）浮选工序

浮选系统主要用于 25mm 以下煤泥的浮选，在浮选剂作用下，利用煤和杂质不同的气泡吸附性达到分选的目的，分选出洗末煤和煤泥。选出的末煤经精煤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洗末煤送至精煤区。尾煤与浮选压滤废水一起排入浓缩池进行浓缩。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煤泥水、煤泥压滤机压滤后的尾煤泥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煤泥水处理工序

浮选产生的煤泥与浮选压滤废水一起排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渣和底泥推入排泥管再进入泥斗，经煤泥泵打入煤泥脱水机预脱水，再送入煤泥压滤机压滤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尾泥棚（尾泥棚位于煤棚内）待售。浓缩池上清液流至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水循环使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浓缩废水、压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缩罐水泵和压滤机等设备噪声及洗选产生的尾泥。

（5）产品储运工序：项目产出的产品分别入煤棚内精煤储存区，并采用汽车

外运。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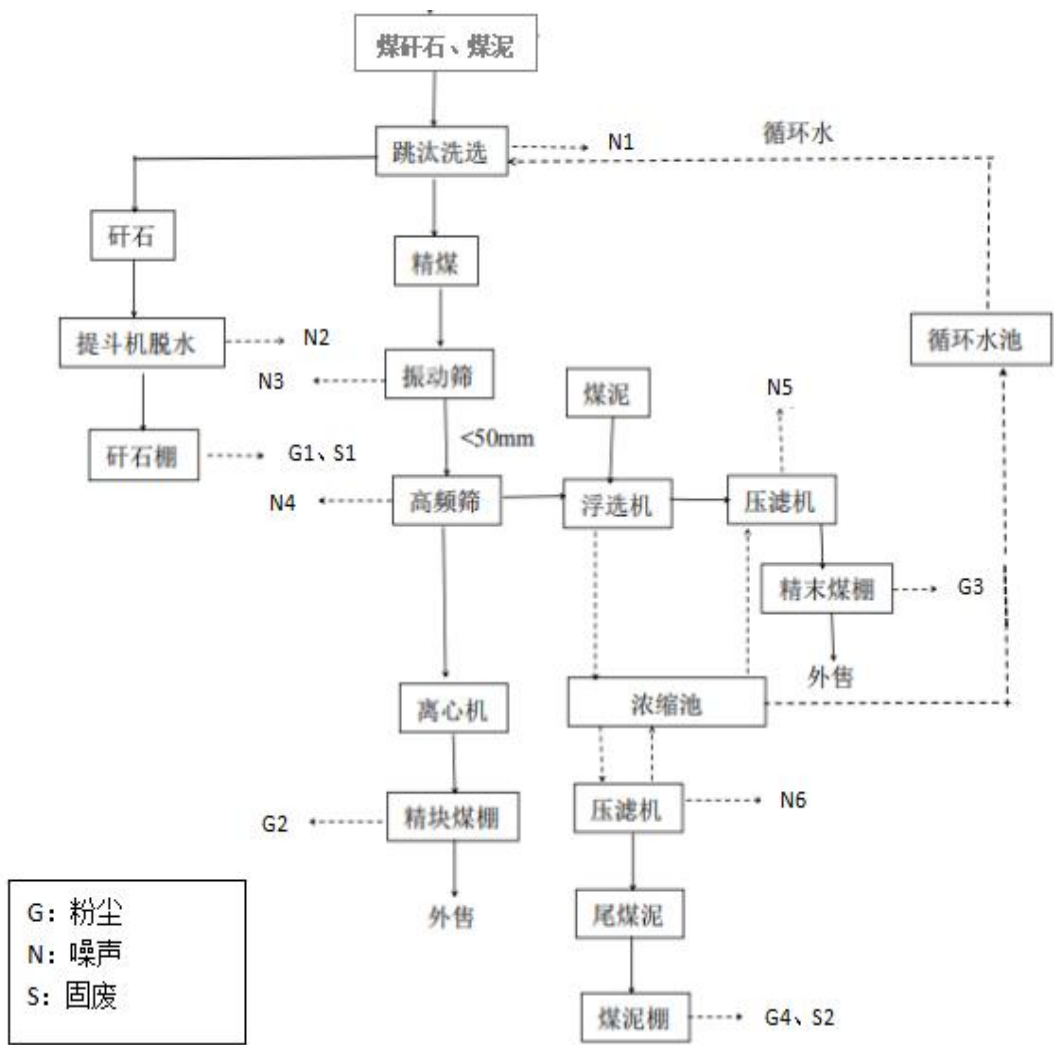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工程变动分析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规模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	建设规模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	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原料破碎筛分+煤泥、煤矸石跳汰洗选+浮选	煤泥、煤矸石直接跳汰洗选+浮选	否 （原料粒径可达到洗选要求，取消破碎筛分工序）

		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装卸：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物料储存堆放：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原料转运、转载：密闭输送廊道+喷雾洒水抑尘装置；道路运输：道路洒水、篷布遮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车辆冲洗	原料转运、转载全部在封闭式煤棚内进行，皮带输送机设喷淋装置；原料、产品精煤、尾泥、废矸石全部储存于封闭式煤棚，煤棚门口装有门帘，煤棚底部全部混凝土硬化，煤棚内设雾炮机抑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产品、尾泥、矸石全部封闭式棚储，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由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装卸、转运密闭作业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设施	原料、产品、尾泥、废矸石全部储存于封闭式煤棚，煤棚门口装有门帘，煤棚底部全部混凝土硬化，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抑尘；厂界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厂区四周分别安装扬尘在线 1 套；厂区内道路硬化，2 辆洒水车定期对洒水抑尘；出入口设洗车装置 1 套	否 （优化工艺，增加了扬尘在线、防风抑尘网等）
			生产废水	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洗煤废水经 1 座 353.4m ³ 的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设置 1 座 450m ³ 事故水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	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煤废水经 3 座浓缩池（1 用 2 备，圆柱体浓缩池 1 座有效容积 280 m ³ ，2 座备用锥体浓缩池有效容积 240m ³ ）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设 1 座 150m ³ 事故水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10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否 （浓缩池数量增加、容积略小于环评，但满足生产需要，备用浓缩池 2 座+1 座事故池总容积是工作浓缩池的 1.3 倍，可以实

					现煤泥水 闭路循环 不外排)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破碎、筛分车间设置集气罩（2 套），收集 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破碎、筛分工序	否 （优化工 艺，减少无 组织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 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矸石暂存于矸石棚，尾泥暂存于尾泥棚，矸 石定期外售至神木市红旗源煤矸石建材有 限公司、神木市神磊建材有限公司、神木市 利农空心砖厂；尾泥收集后外售至陕西煤业 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神木市 龙华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矸石暂存于煤棚的矸石区，定期外售 至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尾泥暂 存于尾泥棚，定期外售至神木市同恒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见附件 5、附件 6）	否 （一般工 业固废全 部综合利 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否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 危废暂存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洗选车间设 1 座 450m ³ 的事故水池	设置 1 座 150m ³ 事故水池，另外，备用 浓缩池（240m ³ ）兼做事故池	否 （事故池 容积变小， 但可满足 生产需要）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项目工艺无破碎、筛分工序，优化了工艺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环节，增加了防风抑尘网、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有效控制了粉尘排放；洗煤废水经3座浓缩池（2用1备）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设1座150m³事故水池，另外，备用浓缩池兼做事故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不会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8 公用工程

(1) 供配电系统

项目设变电站1所，供电电压10kV，用电电压380V/220V，生产生活用电为三级负荷，总装机容量5000KVA，配有S9-500KVA节能变压器一台。

(2) 采暖

项目办公用房和宿舍、生产区均采用空气热泵进行采暖。

2.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进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在厂界西北侧30m处有1处居住区（蒋家梁），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侧430m处为地表河流庙沟，对比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7。

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蒋家梁	7户，22人	人群	二类区	NW	30
水环境	庙沟	/	地表水水质	III类	SE	430
声环境	蒋家梁	7户，22人	人群	二类区	NW	3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

类别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车辆运输	连续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大门口设置洗车台 1 座，有洒水车 2 辆、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物料储存	连续	颗粒物	建设封闭储煤棚一座，彩钢棚，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门口装有软帘，原料及产品全部于煤棚内分区存放；煤棚内设全封闭尾泥储棚 1 座，用于尾泥暂存；煤棚内设半封闭矸石棚 1 座，用于废矸石暂存；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厂界	连续	颗粒物	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高 8m、长 900m；厂界四周分别安装扬尘在线装置 1 套，共安装 4 套；共有空气热能泵 3 台（生产区 2 台、生活区 1 台），用于冬季采暖



洒水车



洒水车



雾炮机



移动式雾炮机



煤棚（门口加装软帘）



洗车台



煤棚气体报警器



煤棚气体报警器



防风抑尘网



厂房密闭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主厂房设置 150m³ 事故水池 1 座、 $\phi 8\text{m} \times \text{H}8\text{m}$ 锥形浓缩池 2 座(备用)、 $\phi 8\text{m} \times \text{H}6\text{m}$ 圆柱体浓缩池 1 座；项目洗选工段的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设 1 座 150m³ 事故水池，另外，备用浓缩池兼做事故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厂区设置 1 座 500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废水、冲厕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间断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区设置 2m ³ 隔油池 1 座、10m ³ 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冲厕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洗车废水	连续	悬浮物	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台 1 座、10m ³ 沉淀池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二次冲洗
生产废水	连续	悬浮物	主厂房设置 150m ³ 事故水池 1 座、 ϕ 8m*H8m 锥形浓缩池 2 座（备用）， ϕ 8m*H6m 圆柱体浓缩池 1 座，备用浓缩池兼做事故池；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雨水	间断	悬浮物	厂区东侧设置 1 座 50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厂区绿或抑尘



雨水收集池



隔油池、化粪池



圆柱体浓缩池（1座，工作用）



锥体浓缩池（2座，备用）



事故池



洗车台沉淀池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压滤机、浓缩机、风机等各生产装置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此，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室内放置、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拉运等措施。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噪声治理设施见图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1	跳汰机、浮选机、压滤机、浓 缩机、风机等	连续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置 于室内、厂房隔声
			
设备入室		设备入室	

图 3-3 噪声治理设施图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矸石、尾泥，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矸石、尾泥外售；职工在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导流槽、换气扇、防爆灯、灭火器，标识标牌及制度完善，地面及裙脚均刷了环氧树脂漆，危废分区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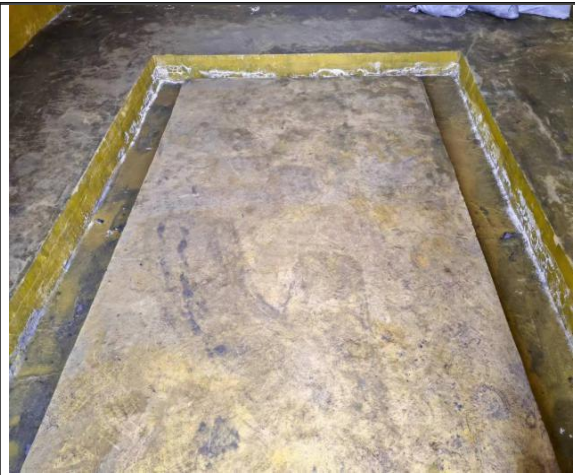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见图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矸石	生产环节	一般固体废弃物	061-001-21	44 万	收集后外售至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
2	尾泥			080-001-29	36 万	收集后外售至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70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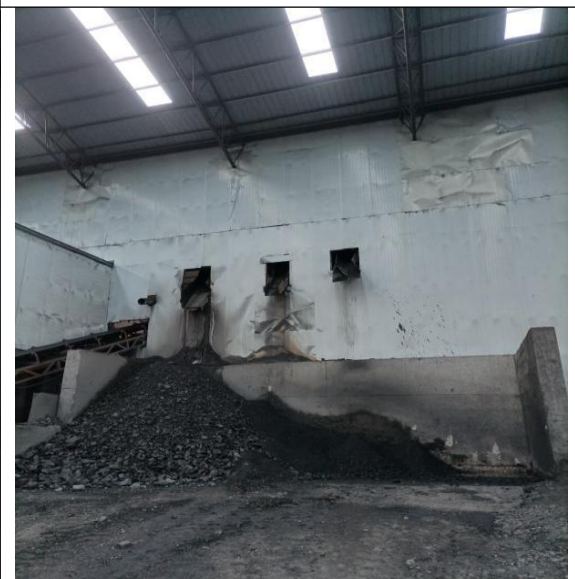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



尾泥棚



废矸石暂存

图 3-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3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3-5，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3-6。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煤泥、煤矸石储棚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棚一座，彩钢棚	计入主体	共建全封闭储煤棚一座，彩钢棚，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门口装有软帘，内部分区存放；全封闭尾泥储棚一座，位于煤棚内；半封闭矸石棚 1 座位于煤棚内	计入主体
	精煤棚	颗粒物	全封闭精煤棚一座，彩钢棚			
	矸石储棚	颗粒物	全封闭煤泥储棚一座，彩钢棚			
	尾泥储棚	颗粒物	全封闭尾泥储棚一座，彩钢棚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 个集尘罩（效率为 90%）+1 套布袋除尘装置（效率为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	30	实际未设置破碎筛分工序	/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雾炮机 3 台 扬尘在线 4 套	14.5
	物料储存堆放	颗粒物	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转运、转载	颗粒物	密闭输送廊道+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道路运输	颗粒物	道路洒水、篷布遮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车辆冲洗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效率 60%），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2	/	/
	场地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8m 高防风抑尘网	35	防风抑尘网，高 8m，长 900m	47.5
			洒水车、清扫车各 1 辆	14	洒水车 2 台	15.7
	/	/	/	/	空气热能泵 3 台	4.15
	洗煤废水	悬浮物	选煤厂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10	选煤厂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计入主体
	地面冲洗水	悬浮物	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循环水池（315m ³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	车辆冲洗水	悬浮物	设 1 座 10m ³ 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洗车台 1 座，10m ³ 沉淀池 1 座	2.0
	生活污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设 1 座隔油池（2m ³ ）	/	10m ³ 化粪池 1 座，2m ³ 隔油池 1 座	1.8
	初期雨水	悬浮物	设置 1 座 400m ³ 初期雨水池，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50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2.5
	事故水	悬浮物	设置 1 座 450m ³ 事故水池，用于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时的洗选废水临时储存，设备正常运行后作为洗选用水回用	3	设置 1 座 150m ³ 事故水池，另外，浓缩池 3 座（1 用 2 备），其中，备用浓缩池兼事故池，用于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时的洗选废水临时储存，设备正常运行后作为洗选用水回用	5.8(浓缩池计入主体投资)
	地下水	/	重点区域防渗	15	分区防渗	21.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6.5
	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限鸣标识	计入主体	加强管理、限鸣标识	计入主体
固废	废矸石及尾泥		矸石暂存于矸石棚，尾泥暂存于尾泥棚，矸石定期外售至神木市红旗源煤矸石建材有限公司、神木市神磊建材有限公司、神木市利农空心砖厂；尾泥收集后外售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神木市龙华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矸石暂存于矸石棚，尾泥暂存于尾泥棚，矸石定期外售至收集后外售至神木市飞宏能源有限公司；尾泥收集后外售至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计入主体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废润滑油、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6
绿化				3	办公区东侧绿化面积约 50m ²	1.3
合计	/			142		149.75

表 3-6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类别	审批意见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产品、尾泥、矸石全部封闭式棚储，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由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装卸、转运密闭作业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达标排放	2 个集尘罩（效率为 90%）+1 套布袋除尘装置（效率为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未设置破碎筛分工序	已落实
		封闭式煤棚+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共建设全封闭储煤棚一座，彩钢棚，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门口装有软帘，原料及产品全部于煤棚内分区存放；煤棚内设全封闭尾泥储棚 1 座，用于尾泥暂存；煤棚内设半封闭矸石棚 1 座，用于废矸石暂存；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密闭输送廊道+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转运、转载全部在封闭式煤棚内进行，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厂界设 8m 防风抑尘网，装有扬尘在线 4 套（厂界四周各 1 套），皮带输送机设喷淋装置，设置在密闭煤棚内	
		车辆运输：道路洒水、篷布遮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车辆冲洗	场地和进厂道路全部硬化，设 2 辆洒水车定期进行道路和场地洒水；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台 1 座进行冲洗	
废水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等措施，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水经地表漫流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洗车废水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经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
		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10m ³ 化粪池、1 座 2m ³ 隔油池，处理后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 1 座圆柱体浓缩池（备用锥形浓缩池 2 座）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另设 1 座 150m ³ 事故池保证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噪声	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定期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落实矸石、尾泥等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禁止随意弃置	废矸石、尾泥外售	废矸石、尾泥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厂界外围绿化带为城市统一绿化，厂区内办公区东侧绿化面积约 50m ² ，其余地面全部硬化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5 月，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已批复的《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原料筛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原料棚进行，并在每个产尘点即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产品在储存堆放、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项目设全封闭煤棚，物料采取皮带输送机及封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等措施。同时要求各落料点及转载点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由于装卸及运输会产生扬尘，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得超载，并限制车速，进出厂设置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设 1 座隔油池（2m³）；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分级筛、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机、浮选机、压滤机、浓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泥、废矸石、生活垃圾、废油脂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废矸石暂存于矸石棚，收集后外售；尾泥暂存于尾泥棚，收集后外售；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运行管理良好的情况下，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环境效益完善，对生态环境友好，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本项目环境

影响可行。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关于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环发〔2022〕76 号），批复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拟对已批复的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其中煤矸石跳汰洗选产能为 80 万吨/年，煤泥浮洗产能为 40 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破碎筛分车间、主厂房、原料棚、精煤棚、矸石棚、浓缩池等，部分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沸化煤矸石颗粒型电煤项目技改升级”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3%。

2、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3、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产品、尾泥、矸石全部封闭式棚储，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由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装卸、转运密闭作业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达标排放。

(3)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等措施，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地面冲洗水经地表漫流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4)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落实矸石、尾泥等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禁止随意弃置。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ESJ182-4 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有效期: 2024.04.06) NVN-800 智能型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E-A-2018-070) (有效期: 2024.04.06)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A-2018-088) (有效期: 2024.09.03) AWA6221B 声校准器 (E-A-2018-038) (有效期: 2024.05.31)

表 5-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有效期: 2024.03.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	101-3A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2018-025) (有效期: 2024.04.06) PMK224ZH/E 万分电子天平 (E-A-2022-006) (有效期: 2024.03.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E-HC-2020-005) (有效期: 2024.10.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22-001) (有效期: 2024.03.19)
总铁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AA-6880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E-A-2018-044) (有效期: 2024.04.17)
总锰		0.01mg/L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有效期: 2024.03.29)

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大气采样仪及流量校准见表 5-4。

表 5-4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崂应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E-A-2023-013)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校准日期	2024.01.11-2024.01.12							
被校准仪器编号	E-A-2023-026		E-A-2023-024		E-A-2023-025		E-A-2023-027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示值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仪器示值 (L/min)	99.8	99.8	100.3	100.0	100.4	99.7	99.7	100.0
误差数值 (%)	-0.2	-0.2	0.3	0.0	0.4	-0.3	-0.3	0.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执行。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 的规定，并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项目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1.11 昼间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是
	2024.01.11 夜间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是
	2024.01.12 昼间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是
	2024.01.12 夜间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是

(3) 地下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和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5-6。

表 5-6 地下水水质控措施一览表

全程序空白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值（mg/L）		控制值(mg/L)	是否合格	
铁	ND0.03		<0.03	是	
锰	ND0.01		<0.01	是	
实验室平行					
项目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是否合格	
铁	0.04	0.00	≤5	是	
锰	ND0.01	0.00	≤5	是	
现场平行					
铁	0.04	0.00	≤5	是	
锰	ND0.01	0.00	≤5	是	
有证标准物质					
项目	测定值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真值	是否合格	
石油类	7.61mg/L	BW337316	7.32±0.54mg/L	是	
铁	1.03mg/L	BW202434	1.08±0.08mg/L	是	
锰	0.311mg/L	BWZ6786	0.310±0.020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6.1mg/L	BWBY400011	44.7±3.1mg/L	是	
曲线中间点校正					
项目	测定值	曲线校正（μg/L）	相对误差（%）	控制值（%）	是否合格
石油类	4.01μg	4.00μg	0.25	≤10	是
铁	1.0345mg/L	1.00mg/L	3.00	≤10	是
锰	0.3807mg/L	0.40mg/L	4.82	≤10	是

(4) 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5)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都经过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6)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测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布设。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地下水监测

在厂区设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自备井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 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1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11 日	4000 吨/d	3200 吨/d	8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3200 吨/d	80.0

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1 月 11 日~12 日，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次数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第 1 次	6.1	87.0	1.5	西	7.5	87.2	1.4	西
第 2 次	6.4	87.1	1.7	西	9.2	87.1	1.6	西
第 3 次	4.9	87.1	1.4	西	10.9	87.0	1.3	西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差值（mg/m ³ ）
2024.01.1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318	/
		第二次	0.303	/
		第三次	0.341	/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19	0.601
		第二次	0.792	0.489
		第三次	0.885	0.54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68	0.250
		第二次	0.627	0.324
		第三次	0.653	0.312
	下风向 4#	第一次	0.721	0.403
		第二次	0.531	0.228

		第三次	0.643	0.302
2024.01.12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73	/
		第二次	0.268	/
		第三次	0.329	/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56	0.183
		第二次	0.477	0.209
		第三次	0.444	0.115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19	0.246
		第二次	0.552	0.284
		第三次	0.607	0.278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98	0.325
		第二次	0.541	0.273
		第三次	0.663	0.334
最大差值			0.601mg/m ³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601mg/m³，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1 月 11~12 日，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66	60	58	57
南厂界	54	48	50	43
东厂界	44	44	46	42
北厂界	52	46	54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由表 7-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紧邻公路，经过车辆较多，未达到 2 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昼间等效声级为 44-5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2-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1 月 11~12 日，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自备井进行了监测（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选取了监测因子），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1.11	2024.01.12	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厂区自备井				
pH（无量纲）		8.0	8.0	6.5≤pH≤8.5	达标	
水温（℃）		11.9	11.7	/	/	
悬浮物（mg/L）		3	3	/	/	
化学需氧量（mg/L）		ND4	ND4	/	/	
石油类（mg/L）		ND0.01	ND0.01	/	/	
铁（mg/L）		0.04	0.04	≤0.3	达标	
锰（mg/L）		ND0.01	ND0.01	≤0.10	达标	
监测井信息						
厂区自备井	井口坐标		井口标高	井深	水位	埋深
	东经 110°9'44" 北纬 39°6'26"		1323m	300m	1252.5m	70.5m

由表 7-5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自备井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的函》（见附件）。

2022 年 7 月，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7 月 28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以（神环环发〔2022〕76 号）文予以批复。有关档案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个人网站行了项目竣工时间公示（见附件 7），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见附件 8）。

2 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 名，组员 2 名，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管理机构职责明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种程序文件，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环保设施有运行和维修记录台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擅自降低运行效率、停运或拆除，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同时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4 企业环境监测能力及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评批复要求及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是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企业需保存自行监测报告和原始监测记录，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建议项目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企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地下水	厂区自备井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锰	1 次/年

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10821059657066A001Z，有效期为：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由于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洗选能力发生变化，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见附件 4）。

6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矸石、尾泥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项目洗选车间设置 150m³ 事故水池 1 座、Φ8m*H8m 锥形浓缩池 2 座（备用），Φ8m*H6m 圆柱体工作浓缩池 1 座；厂区设置 1 座 500m³ 雨水收集池；所有池体均做了防渗处理，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厂区四周分别安装扬尘在线 1 套，可提前预知重污染天气，使得相关人员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3）煤棚安装气体报警器 1 套，可有效预防气体中毒及煤炭自燃事件的发生；

（4）危废暂存间底部设防 1m 厚黏土层渗层，并对地面及墙面刷了防渗漆，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5）办公区及生产区均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6）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6 月 19 日进行了签署发布，并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10881-2023-112-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技改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主要建设内容为 12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生产线一条，共占地 7.67hm²。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d。

项目年洗选煤矸石、煤泥 120 万吨。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体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降低及弱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一并解决。

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转运转载、物料储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原料转运、转载全部在封闭式煤棚内进行，皮带输送机设喷淋装置；原料煤泥煤矸石、产品精煤、固废尾泥及废矸石全部储存于封闭式煤棚，煤棚门口装有门帘，煤棚底部全部混凝土硬化，煤棚内设 3 台雾炮机抑尘，厂界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厂区四周分别安装扬尘在线 1 套，厂区内道路硬化，2 辆洒水车定期对洒水抑尘，出入口设洗车装置 1 套。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选工段的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1 用 2 备）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设 1 座 150m³ 事故水池，保证煤泥水不外排；厂区设置 1 座 500m³ 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废水、冲厕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跳汰机、浮选机、压滤机、浓缩机、风机等各生产装置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此，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室内放置、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拉运等措施。

（4）生态保护措施

厂界外围绿化带为城市统一绿化，厂区内办公区东侧绿化面积约 50m²，其余地面全部硬化，后期加强绿化管理。

（5）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矸石、尾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80.0%，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601mg/m³，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紧邻公路，未达到 2 类标准要求；其余点位昼间等效声级为 44-5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2-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地下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自备井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7 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泥、煤矸石洗选项目技 改扩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神木市孙家岔镇苗家沟村韩家梁小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9'43.289" ， N39°6'29.327"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审批文号		神环发[202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821059657066A001Z		
	验收单位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1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75			所占比例（%）		12.09		
	废水治理（万元）	11.6	废气治理（万元）	106.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8.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神木市胜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059657066A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0.8	280.8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4.1	8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005	—	0	—	—	0	—	8.005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输配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清单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5 废矸石购销合同

附件 6 尾泥购销合同

附件 7 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8 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